

東檢首批社會勞動人 投入災後重建

東檢辦說明會 期勉社會勞動創造新契機

九月一日開始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宣告之輕微犯罪者，可以服社會勞動服務，由於莫拉克颱風引發「八八水災」重創臺東太麻里、知本，災後重建人力不足，台東地檢署將災區復原的修繕和環境清理等工作，列為社會勞動服務項目，安排社會勞動人投入災後重建。

臺東地檢署表示，九月一日即將開辦之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」是參考國外經驗及國內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整合而成，是台灣司法重大變革，該制度除可避免受刑人於短期刑期間，「學好不足、學壞有餘」的缺點外，對微罪者而言無需中斷工作，可繼續照顧家庭，同時亦也舒緩監所空間，是一項創造三贏的革新措施。

受刑人透過執行社會勞動，可以將自己的專長投入社區服務，以專業勞動替代入監服刑。遭八八水災重創臺東大武、太麻里及知本地區，亟需人力支援重建工作，東檢將此地區列入執行社會勞動重點區域，讓首批社會勞動人立即投入救災復原的工作，地檢署相信協助重建家園，遠比在監所服刑更有意義。

臺東地檢署強調，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」僅適用於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宣告之輕微犯罪者，將前科累累、曾犯重罪或不適宜社會勞動的犯罪類型予以排除，若有違規，社會勞動將被撤銷，改執行原宣告的自由刑。執行初將先以酒駕、賭博和詐欺等 1 年以下短期受刑人優先適用，可適度彌補社會團體財源不足的問題，也能夠讓犯罪人兼顧工作與家庭，且僅限於公共使用，不能夠提供給私人營利使用，是創造犯罪人、國家與社會三贏的制度。

臺東地檢署為使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熟悉相關作業流程，特於二十七日上午邀集縣內各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、學校和社區等四十二個執行機構，辦理「社會勞動機構授證暨執行作業程序說明會」，由主任檢察官許建榮頒發聘書，並勉勵落實社會勞動功能，創造司法保護新契機。